

中国法院网讯（张鸣水）近日，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。

2022年4月至7月期间，赵某强（另案处理）联系上家，购买手机、电脑等工具，并让其父亲被告人赵某光以其名义租赁房屋作为工作室，雇佣被告人王某、孙某作为组长管理组员，并负责业务指导，雇用陈某、郭某、刘某、向某等人（均另案处理）为员工，被告人赵某光作为后勤保障人员，负责管理工作室员工的日常生活，包括员工出行接送、保管工作手机、看守大门等。

该犯罪团伙使用某交友软件账户，虚构包装成“白富美”或者成功女性身份，添加外国人为好友，按照上家提供的话术先假装认错对方的身份，再以交友方式取得对方信任，进而虚构在虚拟货币平台投资的事实，并将虚假的投资收益截图发送给对方，诱骗对方参与投资，让对方到某虚拟货币软件上购买虚拟币，并发送虚拟货币钱包地址给对方，让对方转账到该钱包地址上进行投资，再发送虚假的虚拟货币投资链接给对方，在对方点击链接后，便可控制对方的虚拟货币钱包。对方在前期小额投资时，该团伙会以小额返利的方式取得对方信任，并鼓动对方投资更多的虚拟币以获得更高的收益，并通过发送虚假的收益图给对方，让对方产生投资收益增加的错觉，最终将对方虚拟货币钱包内的虚拟币转走占为己有。

2022年7月11日，被告人孙某、王某、赵某光和同案人陈某、郭某、刘某、向某等人被公安民警抓获。经统计，该团伙自2022年4月12日以来，发送诈骗信息共计144375条，其中被告人王某个人发送诈骗信息共计9602条。另查明，被告人孙某从赵某强处领取工资及提前预支非法获利，共计41000元，被告人王某领取工资7000元，被告人赵某光领取工资10000元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被告人孙某、王某、赵某光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，通过网络聊天软件发送诈骗信息，对不特定多数人实施诈骗，共计发送诈骗信息144375条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。被告人孙某、王某、赵某光等人已经着手实行犯罪，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，是犯罪未遂，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。被告人孙某、王某系诈骗团伙的小组组长，管理组员从事诈骗活动，在共同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均系主犯；被告人赵某光负责诈骗成员的日常生活、工作手机保管等后勤保障工作，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是从犯，依法从轻处罚。三被告人均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以依法从宽处理。综上，依法判处被告人孙某、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；判处被告人赵某光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来源：中国法院网